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6日(第74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6号
虞群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中路20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30355)本院受理原告陈滨纷为与被告虞群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虞群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滨纷借款人民币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虞群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3号
吕露虹(曾用名吕露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60424)本院受理原告程祖慈为与被告吕露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露虹归还原告程祖慈借款人民币1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9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吕露虹支付原告程祖慈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80元,由被告吕露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04号
陈志明(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陵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陵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姬与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月姬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9号
王鹏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3弄1号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21971102306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鹏旭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鹏旭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9639.02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5年10月1日的利息21147.09元、滞纳金11247.4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应支付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50元,由被告王鹏旭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87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70821)本院受理原告章叶翔与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章叶翔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450元,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6年4月6日 星期三
广告热线 :87138766 87116533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45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70821)本院受理原告章叶飞与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章叶飞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00元,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77号
孙可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77弄1幢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2030019),徐永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77弄1幢4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7308264526)本院受理原告吕爱为与被告孙可艺、徐永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可艺、徐永滨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吕爱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0元,由被告孙可艺、徐永滨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290号
俞文虎、吕冬群(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青山口村下田1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2185116、330123197207092925)本院受理原告金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金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2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12年5月30日止,违约金自201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由你们支付原告金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20元,诉讼保全费1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4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号
陈耀祖(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棠园村上毕处2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13081X)本院受理原告周森林与被告陈耀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耀祖归还原告周森林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38元,由被告陈耀祖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8号
朱智强、吕梅贞:本院对原告徐有林与被告朱智强、吕梅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83号
吕春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060342)、王智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41417。)本院受理原告金春达为与被告吕秋利、金佐军、吕春芳、王智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秋利、吕春芳支付原告金春达货款367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金春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8元,由被告吕秋利、吕春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52号
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水碓山旁)。法定代表人:池飞龙。原告王红斌为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池飞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红斌货款7679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红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2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5号
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20层西。法定代表人:冯凯。):本院受理原告陈书祥为与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陈书祥保证金28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书祥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原告陈书祥负担275元,由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负担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1号
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水碓山旁,法定代表人:池飞龙)本院受理原告应阳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应阳代偿款546936.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30512.04元自2015年4月20日起,15740.07元自2015年9月22日起,500684元自2015年9月2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86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58号
黄陈达(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183011)、计国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身份证号码:522725198602175525)本院受理原告贾玉花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支付原告贾玉花货款人民币198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黄陈达、计国敏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672元,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02号
李宇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811142630)、陈佩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果与被告李宇钦、陈佩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支付原告胡国果货款人民币3108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宇钦、陈佩娟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624元,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

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10号
被告应月红,(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108262X,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19号),原告吕红开与被告应月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月红归还原告吕红开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11月13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00元,由被告应月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27号
应广赛(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上菜园3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3283435)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成为与被告应广赛、应献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应广赛归还原告胡伟成借款2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广赛支付原告胡伟成律师代理费10500元。三、由被告应献对应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应广赛、应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广赛负担,由被告应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84号
吕梦娇、吕建武(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环镇东路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4111064046、33062219660929591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8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吕梦娇、吕建武归还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48864.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梦娇、吕建武支付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9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抵押物由被告吕梦娇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612RK的丰田汽车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20号
陈腾广(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玖行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1140810)本院受理原告杨菊荷与被告陈腾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腾广支付原告杨菊荷货款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陈腾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84号
朱寿宝(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管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12115)、胡思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明珠路九曲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01345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根强、焦记琼、朱寿宝、胡思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根强、焦记琼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9232.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1.3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李根强、焦记琼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48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三、被告朱寿宝、胡思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7元,由被告李根强、焦记琼负担,由被告朱寿宝、胡思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源信息
九龙厂房出租 8099 建筑3700平方可分租13868955616 655616 西山花苑别墅急转 8101 面积325平方,好停车,位置佳13857935353 世雅厂房出租 8107 ,1至6层3000平,底层600平有电梯可分租712527 13735690777 厂房出租 8108 长城工业园1至2层3300平方13875796787 幢房转让 8113 溪心北区,精装修,3间转让18857922742 急转 8124 西虹1小区幢房,白云小区套房转让15058587131 精装修办公楼出租 8125 ,660592 ,13905890592 套房转让 8127 城区学区房,转让105平方,车库15平方,634655 ,13858937655 华丰东路幢房转让 8130 店面3间1-6层可分割13575692558 655588 溪心幢房转让 8149 溪心幢房2间幢房转让13858923678 623678 夏溪房屋转让 8142 两间一幢转让 ,周18457901509 古山幢房急转 8145 三层,占地100平方15888918077 声明 8126 永康市那佳塑料制品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7901226697A 声明作废。 声明 8128 陈腾广遗失出租车上岗证,编号3300075057 声明作废。 声明 8129 徐锦涛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浙税联字:33072219820715031301 声明作废。 声明 8131 永康市卡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号为68996866-X 声明作废。 声明 8132 永康市赢发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农业银行石柱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3101801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138 永康市西城观互手机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2124814 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西城观互手机店 2016年4月6日 声明 8138 永康市西城观互手机店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901024455601 声明作废。 声明 8138 永康市西城观互手机店遗失工商银行永康花城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4274301 声明作废。 声明 8140 永康市唐先江浙酒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7006267910007A 声明作废。 声明 8141 永康市五金城国文五金工具批发部遗失工商银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169440B 声明作废。 声明 8146 永康市凯蒂琦家具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74100200187A 声明作废。

前仓镇2015年第三批农村住房特困户和拆移建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我镇2015年第三批农村住房特困户和拆移建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同意,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疑问,请在7个工作日内向前仓镇村镇建设办或前仓国土所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基本条件

1.无房产

2.人均房屋建筑面积(按实际人口计算)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3.2005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4.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章海 曹富如 曹俊俭 曹跃周(拆移建)

曹君强(拆移建) 刘志彪(拆移建)

刘志翔(拆移建) 李福贵(拆移建)

三、举报电话

前仓镇村镇建设办 87052181

前仓国土所 87051517

四、补充事项

1.拆除曹跃周户坐落东山头村文化宫前占地面积128.47平方米的住宅;

2.取消曹俊豪2013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资格。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2016年4月6日